传承红色精神 争做合格党员

□ 刘占水

涉县是革命老区、红色圣地，刘伯承、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在这里生活战斗六年之久，不仅缔造了不朽的历史功勋，而且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作为新时期的老区干部特别是政法队伍，我们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更需要传承和发扬这种伟大的红色精神，自觉强化看齐意识，带头严守纪律规矩。

一、做一名合格党员，必须自觉强化看齐意识。强化“看齐意识”，既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衡量一个党员是否合格的首要标准。政法队伍作为一支纪律队伍，更要有主动看齐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和责任自觉。作为政法委书记，必须带头作出表率。要在思想上筑牢防线。要经常利用本地的红色资源和优势，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特别是要通过深入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不忘初心。要在行动上当好表率。这是考验一个党员信仰是否坚定的首要标准。当前我们就要自觉维护中央权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就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为全县发展助力，为全县平安护航。特别是在面对复杂矛盾的时候，必须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今年7月19日，我县遭遇严重灾情，自己连续一个多星期奋战在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第一线，好几夜没有睡觉，紧急转移被困群众上万人，成功排除三次河道险情，率先抢通张家庄片区十几个村20多公里生命通道，得到了市委书记高宏志充分肯定。要在改革上主动作为。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问题导向，着眼群众期待，在深化司法改革、加强法治建设上推出了一系列新举措。强化看齐意识，就要严格按照中央确立的改革方向、目标要求，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做一名合格党员，必须始终强化纪律观念。纪律出战斗力，也出凝聚力。当前我们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就要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把讲规矩、守纪律作为一种自觉，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决不能违规、决不能越矩、决不能任性。要守纪。“纪”字左边是个绳，右边是自“己”，这就是提醒我们要约束自己、管好自己。中纪委多次强调纪要严于法。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就必须带头遵守，严格执行，不能混同于一般群众，更不能有丝毫含糊。要守法。特别对我来讲分管政法工作，肩负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必须带头信仰法治、坚守法治，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用实际行动维护法治尊严和法律权威。要守规矩。我们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严格按照党的原则、程序、规矩办事。

三、做一名合格党员，必须不断提升自身修养。古人讲，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把修身摆在了第一位。我们开展两学一做，就要认真对照习总书记提出的“四讲四有”要求，不断提升个人修养境界。特别是政法队伍处在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处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带头正风肃纪，保持一身正气。要做人常修身。要把修身律己作为终身追求，自觉提升道德修养，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浩然正气和廉洁操守。要心中有百姓。在今年更乐镇张家庄片区抢险救灾中，15个村上万群众被困，全部断水断电、通讯失联，自己不顾落石、滑坡等次生灾害，徒步40华里深入灾区，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灾和道路抢修，仅用70多个小时就抢通了水毁道路，赢得了百姓交口称赞。要经常抓学习。有知识眼界就宽，有修养境界才高。因此，要把读书当成爱好，把学习养成习惯，通过学习提升能力，强化担当，增长才干，有所作为。特别是今年我们通过组织收看中央政法委组织的全国政法干部网络学习讲座，通过视频同步聆听专家指导，很受触动和启发。

（作者系涉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群工部部长）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司法公信力

□ 孙洪涛

临漳县人民检察院在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中，以教育管理为重点，不断提升检察干警的综合素质；以业务能力建设为核心，着力提升执法办案、服务群众工作、科技强检水平；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保障，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一、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临漳县检察院通过学习党章党规，切实做到尊崇党章、严守党规；学习系列讲话，切实做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做合格党员，切实做到知行合一、敢于担当。通过学习交流研讨，切实做到思路清、方向明，准确把握法治建设和政法工作的根本任务、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和法治建设道路。不断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和法治教育，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教育引导检察干警热爱检察事业，珍惜检察荣誉，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制约，进一步提高检察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法治信仰，维护检察机关的形象和检察权的公信力。

二、强化职业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干警综合素质

围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理念，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广泛开展检察业务讲坛、业务竞赛等活动，坚持抓班子带队伍，抓教育强管理，抓培训提素质，抓监督促规范，全院干警整体水平有了显著提升。在班子建设方面，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健全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进一步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水平，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约束力；在队伍建设方面，积极组织广大干警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会议精神，落实省、市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规范，认真组织收听收看全省政法网络大讲堂。把“纪律作风年”、“能力素质提升年”、“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强化干警的职责意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干警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强化能力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公正廉洁执法水平

紧紧围绕“建设高素质检察专门队伍”的要求，坚持政治建检和素质强检“两手抓”，严格遵守“八项规定”、“15条禁令”，引导干警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着力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切实改变工作作风，防止检察权滥用，杜绝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班子成员带头廉洁自律，以身作则，严于律己，积极为干警做出表率。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一岗双责”责任制，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责任到人，使班子成员进一步加强了对自身及分管科室干警在廉洁自律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大力提升干警的执法办案能力、服务发展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创新发展能力。加大监督检查和问责追究力度，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用铁的纪律带出过硬的检察队伍。

四、强化检察业务建设，着力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促进司法公正上下功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严打”方针，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对严重刑事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涉枪涉爆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等犯罪活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防止刑讯逼供，杜绝冤假错案。紧紧抓住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运用多种形式，创新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纠正有案不立、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等问题，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工作，坚持通过多种渠道来拓宽立案监督案件的线索来源，监督公安机关正确履行职责。以追捕、追诉为重心，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加大追捕、追诉漏罪和漏犯的工作力度，防止犯罪分子逍遥法外。以刑事抗诉为依托，全面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对法院轻罪重判、重罪轻判等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坚决予以纠正和抗诉。以纠正不当裁判和化解矛盾纠纷为目的，深入开展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不断深化监督层次，拓宽监督领域。以健制度、保安全为抓手，确保刑罚执行监督准确到位。

（作者系临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传媒视线

工人日报

不可思议的“环保”实则是生态造假

改善大气环境不能以破坏植物生存环境为代价，保护生态同样需要兼顾经济发展和民生诉求，有关部门要有大刀阔斧的决心，也要有持之以恒的耐心。据《新京报》报道，8月8日，有网友爆料称，河南商丘用水泥浇灌树根来抑制空气浮尘，并配有9张照片。该市市委宣传部8月10日通报称：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为减少黄土裸露，该市梁园区对破损严重的人行道实施硬化，但由于监管不到位，部分人行道树池也被一体硬化。事发后已责令整改，且有4名涉事官员被处分。

“水泥封树”看似小事一桩，其图片之所以在网上疯传，主要因为其违背常识的荒诞，如同几年前某地给荒山涂绿漆事件一样，以不可思议的”环保”方式挑战着公众的神经。山看起来绿了，实则是一种与环保无关的生态造假；用水泥封住了黄土，却也封住了树根获取水分的通道。即便如官方所说“招用的社会施工队没有按照要求施工”，意即是“外面人”干的，但“上面人”一样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工程外包无可厚非，但有关部门必须明确要求、监管到位，才能保证改善环境的初衷得以实现。

法制日报

废止规章 不作解释是懒政

在国务院办公厅的统一部署下，各级政府部门正在有序进行规章清理工作。及时发布规章废止信息，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也是政府立法工作常态。但是，今年以来，连续出现废止规章不及时作说明引起误读的事件。这是典型的懒政后果，值得有关部门重视。

最近的一起，是8月1日国家旅游局网站刊登第39号令，宣布废止2005年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被舆论解读为“旅游景区不再评定等级了”。由于宣布废止的部门没有同步作出解释，导致舆论误读。

连续出现的误读事件说明，对废止的规章，在宣布废止的同时，同步进行解读也非常必要，甚至比对新政策的解读还要重要。8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就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发出通知，列出了各地区各部门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其中第一项就是：“对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

希望有关部门今后在公布废止规章时，能够按照国办文件要求，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宣讲政策，解疑释惑，同步传递权威信息。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全面加强公安队伍建设

□ 杨志辉

近几年来，通过不断学习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我深刻认识到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之后，党中央为深化党内教育作出的又一重要部署。作为基层分局，民警队伍中党员数量多，比重大，组织开展好学习教育，对全面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意义重大。

一、扎实开展“两学一做”，是全面加强队伍建设的思想动力。近年来，通过开展系列教育活动和纪律作风教育整顿，保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的队伍建设收效显著。在此基础上，通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党员民警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保持广大党员民警先进性，提振公安队伍精气神，积极发挥党员民警模范带头作用，带领整体队伍始终保持积极进取、攻坚克难的锐气和脚踏实地、谋事创业的韧劲，具有长远意义。公安机关是党的“刀把子”，不是一般的行政机关，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要性不言而喻。高新区分局现有106名在职公安民警，党员民警99人，占到了95%。所以，我们必须要抓紧抓牢党的建设，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抓党建带队建，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延伸到公安队伍建设，努力实现党委队伍建设目标。

二、扎实开展“两学一做”，是从严治警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着眼于新的形势任务，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了旗帜鲜明讲政治、从严从紧抓纪律的氛围。分局党委多年来狠抓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努力，高新区公安队伍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但是，我们也看到个别民警还存在不同程度的苗头性问题，从严治警还要常抓不懈。当前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向公安机关基层党组织延伸的有效载体，是新时期党对从严治警提出的新要求。从分局这一层面来讲，党委要率先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学习教育也要从抓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向全体党员民警扩展，做到层层传导压力，从而强化党员日常管理监督，拧紧管党治党的螺丝，把从严治警的具体措施落在实处，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分局党委和各党支部也要抓住开展学习教育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发现和解决党员民警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往往就是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短板。在解决问题过程中还要注重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针对不同的党组织、不同的党员民警个体，查摆问题，整改问题，从而达到合格党员的统一标准要求，使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警再巩固、再加强，将学习教育已经取得的良好态势和成果巩固发展下去。

三、扎实开展“两学一做”，是从优待警的本质体现。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我们不仅要把“不放心的少数人”拉回来，让落伍掉队的党员民警赶上来，更要让全体党员民警做合格党员，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对党员民警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使他们不越过底线，不碰触红线，顺顺利利走完公安工作职业道路，这是对队伍的大爱，也是从优待警的本质体现。当然，从严治警和从优待警是公安队伍管理的两个基本方针，两者不能偏颇。队伍管理我们既要严管又要厚爱。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更是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有担当精神。分局党委的“担当”不仅要体现在做全体民警的坚强后盾上，更要体现在为民警解难题、办实事上。比如2015年，我局共分配大学生5名，全部分配到基层派出所工作。2016年，分局又招录警辅100名，目前已全部用于充实基层，缓解基层警力不足问题。

今年是公安改革的攻坚年，我们要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东风，把公安改革的含金量充分释放出来，把各项惠警措施落在实处，让基层民警有更多的获得感、归属感，努力实现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公安工作、队伍建设的“双促进、双提升”。

（作者系保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论互联网环境下商标侵权认定的准则

□ 刘子鋆

商标使用的情形及手段与商标侵权认定直接相关。商标使用引发的商标侵权冲突不断，一方面商品与服务的营销方式日新月异，商标法的规定无法与营销方式的变化同步；另一方面，随着商标权成为财产权的法定化定位，商标权人的权利不断扩张，造成商标使用效力范围的扩张。在传统商品和服务营销领域确定商标使用行为是否涉及商标侵权并非易事，当商品和服务进入互联网时代，商标使用的情形呈现出更加复杂的多样性，对商标使用是否造成侵权的认定越发显得困难。互联网营销的商标使用行为是否涉及商标侵权，目前在认定标准上并未达成一致，现通过对商标使用含义及构成要素的分析，对商标侵权认定应坚持的原则做更进一步的梳理。

一、商标使用的含义

关于商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8条规定中关于商标使用的规定既包括商标使用的范围也包括商标使用的形式，商标法对商标使用的规定，对商标权人而言意味着商标使用是维持其商标专用权的手段，如果商标权人长时间不使用商标，其后果不仅是面临商标被撤销，而且还不能依据该商标提出异议、无效乃至诉讼，所以商标使用对商标权人而言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对非商标权人或第三人而言，商标使用的规定意味着，未经许可在相同和类似的商品和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则有侵权之嫌。之所以说有侵权之嫌而不是直接造成侵权，是因为商标法对商标权人的保护并不能禁止他人对商标标识的使用。

二、商标使用行为的构成及商标侵权认定标准

商标使用行为的构成要素。商标使用首先是对符号的一种利用。商标是一种符号，该符号包括文字、图形、字母等要素。商标权人对商标构成要素的拣选及组合，最终构成自己的商标符号。对本属于公有领域的词语或概念经由商标权人选择为商标符号并通过申请享有独占使用权从共有资源的分配上原本已经存在不公平，若对使用符号的权利范围不加限定，必然会造成他人使用自由的妨碍。

商标侵权的认定标准，出现了从混淆误认之可能到初始兴趣混淆的转向。混淆误认的可能是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和服务时，由于第三人在商品、商品包装、容器、商品交易文书上，以及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使消费者误以为第三人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是商标权人提供的，或第三人与商标权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一定关联性，因此导致消费者向第三人购买商品或服务从而导致市场替代危险。第三人以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替代商标权人的行为实质上是以不当的方式占用了商标权人的商誉。判断商誉的损害，一般以消费者的消费选择是否受到误导为判断依据，证明消费者因受误导向第三人购买商品或服务，对商标权人而言存在举证困难或举证成本过高的实际问题，因此，各国商标法并不要求商标权人证明消费者被实际误导，只需证明第三人使用在商品和服务上的商标与商标权人的商标相同或近似，该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使用存在误导的可能性即可。混淆误认的可能是各国商标立法判断商标使用是否侵权的一个基本标准。初始兴趣混淆是指第三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误导消费者在实际购买前发生的混淆行为。

初始混淆的目的主要在于激发消费者最初的购买兴趣，因此又被称售前混淆。与传统的商标使用的混淆误认不同，初始兴趣混淆是消费者在做出消费决策之前，由于第三人擅自利用商标权人的商标，将消费者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销售的商品和服务上，增加消费者向自己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机会，但因为该第三人销售的商品和服务与商标权人的商品和服务并不相同或类似，所以消费者虽然在最初的消费决策做出前被误导了，但在最终决定购买商品和服务时却不存在误购。

三、商标侵权认定应坚持的原则

互联网时代电子商务的兴起，是科学进步的产物，利用互联网的便利开发的新型营销模式本身就是一种创新。网络域名或关键字广告等新型营销方式对注册商标的使用从客观上都是使用他人商标的行为，该商标使用行为借助互联网特有技术与传统商业领域的商标使用显著不同，其使用手段也同样显示出比较复杂的多样性。由于关键字广告等网络新型营销手段对商标的使用并不与商品和服务相联系，该商标使用行为不会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所以以混淆误认之可能为标准判断该商标使用行为是否涉及商标侵权显然鞭长莫及，司法实践则以初始兴趣混淆为标准加以判断，以此制止新型营销方式对商标的使用。但是初始兴趣混淆标准的适用，将商标侵权的认定由对商品和服务来源的误认扩大到对消费信息的误认，无形中扩大了商标权的效力范围。商标法在保护商标权人商誉的同时，还有维护公平竞争及消费者利益的任务，初始兴趣混淆标准的适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商标法所维系的利益平衡。目前初始兴趣混淆作为商标侵权认定的标准并没有被各国商标法接受，电子商务时代新型营销手段是否构成侵权在司法实践中虽然有判决但仍存在质疑。在未形成共识之前，针对互联网新型营销手段对注册商标的使用是否涉及商标侵权的认定，我们应该坚持以下原则：商标侵权认定应坚持商标使用行为是商标侵权认定的构成要件；商标侵权认定应该坚持商标使用行为对商标权人的商誉造成不利影响；商标侵权认定应该坚持商标使用行为与公共利益的平衡。